



啟寶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八四五〇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啟寶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啟寶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設置小型氣象測站，以收集氣溫、風向、風速、雨量、日照、蒸發量等常年資料。

二、五級坡以上之地區，應維持現狀，不得開發使用。

三、應於基地內地下水之上、下游各增列一個監測點，監測項目包括水質、水位及流向。

四、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